

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例（暂行）

一、参评对象

在校全日制博士、硕士毕业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15%（定向委培生单列，占定向委培生参评总数的 15%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诚信和科学道德规范，政治思想表现好，能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优良；

2、各科成绩优良（平均分数 75 分以上）并有论文发表，科研成果突出且综合排名在所属年级中为前 30%；

3、在校期间，非定向生和自筹生获得过一次以上奖学金或其它校级以上表彰；定向生、委培生表现突出并获所属学院(部)及以上表彰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毕业研究生的在校表现及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定；

2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操作：由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核评定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报研究生院审批；

3、评定结束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正式获奖名单，并对获奖者颁发证书，所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五、其他

本条例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